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而產生之空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黎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黃禧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